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2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b>	<b>5</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4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2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一、结论意见 .....	29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30</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	3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36</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3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3号《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4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4号《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5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5号《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期间内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二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就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更新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映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将在股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4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4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映日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映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映日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系由映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映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应会计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4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及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940,027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80,009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770,423.43 元、74,094,299.12 元、43,285,952.1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缴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合计 248 人，且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248 人，具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额(人)
在册员工人数 (人)	应缴纳员工	241	241
	退休返聘员工	7	7
	小 计	248	248
已缴纳人数(人)		237	236
未缴纳原因 (人)	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续	4	4
	自愿放弃缴纳	0	1
	小 计	4	5
缴纳比例(%)		98.34	97.93

3、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显智链投资合伙人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对显智链投资的出资，显智链投资出资总额由 114,200.00 万元变更为 152,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显智链投资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显智链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智链投资目前持有由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YM0T5P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显智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314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00.00	76.2155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703
4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852
5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852
6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852
7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852
8	聂 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711
9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711
合 计			15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显智链投资的出资总额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市场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发行人受让参股子公司体西热传70%股权，体西热传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5日，映日科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52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体西热传70%股权。同日，体西热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岩、薛晓峰、Thermal Conductive Bonding, Inc.、Wayne Robert Simpson、Ryan Anthony Scatena将其持有的体西热传共计70.00万美元出资（占体西热传注册资本的70.00%）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202号《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体西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芜湖体西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体西热传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转让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747.92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参考资产评估基础上，经协商确定。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23.54万元。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张岩、薛晓峰、Thermal Conductive Bonding, Inc.、Wayne Robert Simpson、Ryan Anthony Scaten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75.00万元、75.00万元、75.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张岩、薛晓峰、Thermal Conductive Bonding, Inc.、Wayne Robert Simpson、Ryan Anthony Scatena持有的体西热传10.00万美元出资（占体西热传注册资本的10.00%）、10.00万美元出资（占体西热传注册资本的10.00%）、10.00万美元出资（占体西热传注册资本的10.00%）、20.00万美元出资（占体西热传注册资本的20.00%）、20.00万美元出资（占体西热传注册资本的20.00%）。

2022年9月2日，体西热传就本次变更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体西热传注册资本为664.72万元，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张兵，发行人持有体西热传100%股权。

2、2022年8月，发行人独立董事LI TONG担任广州晶铱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苏州晶智铱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立

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向体西热传采购技术咨询服务，期间内，发行人与体西热传之间发生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 47.17 万元。

### 2、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框架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 ITO 靶材等产品，期间内，发行人与长信科技之间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1,358.20 万元。

### 3、关联方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向体西热传租赁靶材绑定生产设备，期间内，发行人与体西热传之间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22.12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940.0276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09,477,659.29 元，总资产为 758,249,613.66 元。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高纯纳米氧化铟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179 31.8	2021.0 8.11	2022.0 6.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IZO掺杂靶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186 88.1	2021.0 8.11	2022.0 6.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硅铬旋转溅射靶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813 33.5	2021.1 0.11	2022.0 6.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靶材偏摆测试起吊工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4849 66.5	2021.1 0.15	2022.0 4.1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大尺寸平面靶材摆放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0130 81.7	2021.0 8.25	2022.0 4.1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旋转溅射靶材半自动包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7804 26.5	2021.0 8.02	2022.0 4.1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靶材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3162 03.X	2021.0 9.24	2022.0 4.0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靶材外磨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1 94.0	2021.0 9.14	2022.0 4.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平面靶材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1 87.0	2021.0 9.14	2022.0 4.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线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1892 10.8	2021.0 9.10	2022.0 4.0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内磨圆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887 60.8	2021.0 9.10	2022.0 4.0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旋转靶材绑定间隙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9200 98.4	2021.0 8.17	2022.0 3.2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长旋转靶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1515 57.3	2021.0 9.07	2022.0 2.0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气动包装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1515 52.0	2021.0 9.07	2022.0 2.0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超低温冷热交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5 93.9	2021.0 7.16	2022.0 2.0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靶材的超声波水浸式C扫描探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5325 99.5	2021.0 7.07	2022.0 2.0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脱脂炉托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2578 57.3	2021.0 6.07	2022.0 2.0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用于平面靶材的不锈钢吊篮	实用新型	ZL2021212190 45.X	2021.0 6.02	2022.0 2.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稳定的靶材密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2190 41.1	2021.0 6.02	2022.0 2.01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靶材的加热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19039.4	2021.06.02	2022.02.0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平面靶材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848993.3	2021.04.23	2022.02.01	原始取得

除上述专利变更外，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于期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744,039.02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披露的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事项如下：

为解决发行人部分员工的住宿需求，发行人与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向其承租位于宜居蓝鲸湾 11 栋 1、2 单元及 19 栋 1、2 单元的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0.43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2.48 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拥有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如下：

####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 同性质	主要合同 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有 效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铟锭	2021.1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湖南株治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铟锭	2022.01-2022.1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材料采购及加工	2022.01-2024.0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芜湖信安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88.00	烧结炉	2022.03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3,150.00	铟锭	2022.04	已履行
6	发行人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3,000.00	铟锭	2022.05	已履行

#### 2、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新增如下：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 年芜中银贷字 008 号	2022.02.18-2023.02.18	1,000.00	信用贷款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2022)合芜银信e融字/第2275123BL0004号 202200034919	2022.02.23-2023.02.23	900.00	信用贷款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022006769	2022.03.03-2023.03.02	5,000.00	信用贷款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YRKJ20220430	2022.05.09-2023.05.08	625.00	根据 YXZGE202111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映鑫管理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银(2022)合芜银信e融字/第2275123BL0004号 202200091559	2022.05.09-2023.05.09	1,071.00	信用贷款
6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流借字第 11018220524110 0011 号	2022.05.25-2023.05.25	742.00	根据 20171221000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为 2,0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81051220220023	2022.05.27-2023.05.27	500.00	信用贷款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66794 号	2022.06.17-2023.06.16	1,000.00	信用授信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1681 号	2022.06.20-2023.06.19	1,000.00	信用贷款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安徽丰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项目研发楼+研发实验楼及门卫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58.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4、其他合同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公司自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5152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属建筑物，协议总金额为24,685,024.2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并取得编号为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2329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3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76,606.97，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工程建设保证金386,000.00元、应收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95,781.01元、应收代扣代缴公积金往来款86,426.00元、应收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保证金80,000.00元、应收芜湖市贵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往来款31,500.00元。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469,472.48，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披露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款项的其他应付款。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5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5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芜湖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芜科办〔2021〕60 号）、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研发双 50 强企业奖励款 300,000.00 元。

2、根据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度“三重一创”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市配套资金的通知》（财建〔2021〕649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建〔2021〕238 号）、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2 年芜湖经开区财政局三重一创重大产业工程奖励 1,130,900.00 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期间内确认其他收益 68,539.39 元。

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拨付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1〕1388 号）、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 号）、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具体事项的通知》、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款 1,000,000.00 元。

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拨付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1〕1388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1〕102 号）、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款 250,000.00 元。

5、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387 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21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补助款 300,000.00 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期间内确认其他收益 0.00 元。

6、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芜政〔2020〕46 号）、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芜湖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1〕11 号）、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2 年技改奖补款 1,312,000.00 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期间内确认其他收益 54,103.09 元。

7、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创新规〔2021〕5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批复、验收及评价结果的通知》（皖发改创新〔2022〕

51 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1 年度省工程研究中心补贴款 500,000.00 元。

8、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兑现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补等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金〔2022〕262 号）、安徽省财政厅金融处发布的《关于<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皖财金便函〔2020〕2 号）、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补助款 1,200,000.00 元。

9、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抓紧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提示函》》、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1,000.00 元。

10、根据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芜湖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 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拨付的芜湖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款 200,000.00 元。

11、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芜政〔2022〕23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第 30 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21〕95 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拨付的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款 300,000.00 元。

1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及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拨付的芜湖市稳岗补贴 58,535.41 元。

13、根据《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 2022 年度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款 200,000.00 元。

14、根据映日有限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发行人享受租房优惠并于期间内确认二期厂房房租补贴款 87,872.96 元。

15、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2022 年疫情免租补充协议》，发行人享受租金减免并于期间内确认租金减免金额为 87,872.49 元。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中披露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期间内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编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46,165.71 元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芜湖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7〕9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申报办法〉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17〕174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	芜湖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研发设备补助款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68,484.85 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3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35,671.70 元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芜湖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7〕9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申报办法〉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17〕174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4	安徽省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研发设备补助款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67,128.71 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5	2017年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34,400.00 元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 号）
6	2019 年技改投资财政奖励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32,837.50 元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芜湖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7〕9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申报办法〉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17〕174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7	研发设备省级专项补助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163.27 元	《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科计〔2018〕97 号）
8	研发仪器配套补助款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163.27 元	《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科计〔2018〕97 号）
9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438,805.97 元	映日有限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Low-E、ITO、TFT 靶材等项目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	芜湖市节能财政奖励款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0,489.51 元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2019年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奖励款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8,017.14元	《2019年度安徽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新建项目等4个事项公示》（皖政〔2017〕51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2019年工业技改奖补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2,833.33元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办〔2017〕22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3	2019年企业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5,066.67元	《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号）
14	2020年企业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5,364.71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5	2021年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奖励款	递延收益，于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24,354.00元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19〕30号）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内容外，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并非来自于发行人的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以下问题进行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美泰真空于 2015 年 6 月以源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出资折合 1,286.00 万元作价入股厦门映日，后由厦门映日按账面值出售给映日有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厦门映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厦门映日的历史股权情况；
- 2、取得并查阅美泰真空以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出资入股厦门映日所涉  
中天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福百鸿会变验字（2015）  
第 YZ026 号《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核查相关入股作价情  
况；
- 3、取得并查阅厦门映日与映日有限关于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转让协  
议及支付凭证，核查相关机器设备的转让情况；
- 4、取得并查阅长信科技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  
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美泰真空  
公司章程，核查长信科技、美泰真空的经营决策机制、信息披露情况；
- 5、查询长信科技的公告并访谈长信科技董事长，了解长信科技将热喷涂业  
务相关机器设备出资至厦门映日的背景；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转让  
背景；
- 7、取得长信科技、发行人关于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出资、转让事项出  
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6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取得来源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长信科技时任董事长，2015年之前，上市公司长信科技拟自行生产硅靶材，满足其后续生产配套要求，为此购置了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经验及技术，产品无法达到其使用的技术要求，故关停了相关生产线，机器设备也因此闲置。

一方面，厦门映日原为长信科技的硅靶材供应商，2015年6月拟对外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长信科技为有效利用上述闲置资产，并保障靶材供应的稳定性，由此，长信科技与厦门映日达成股权合作，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作为出资方，将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按照评估价值出资入股厦门映日。

在完成出资入股厦门映日后，因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映日有限所在地芜湖距离目标客户的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能够及时交货，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厦门映日股东一致决定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芜湖，由此，2015年10月，厦门映日一并将上述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其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映日有限。

###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 （1）长信科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长信科技提供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美泰真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长信科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资产对外投资的标准分别为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或30%以上；美泰真空系长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在长信科技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芜中天评报字[2015]第0017号《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286.00万元，仅占长信科技于2015年4月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资产总额的0.36%，即其所涉资产处置未达到前述长信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因此，根据长信科技上述规定，美泰真空作为长信科技控股子公司，将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出资至厦门映日时无需长信科技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而由

长信科技董事长批准实施。

根据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信科技的时任董事长后确认，长信科技通过美泰真空将相关热喷涂业务设备出资至厦门映日已经长信科技时任董事长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厦门映日、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5日，厦门映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外部股东，美泰真空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映日当时全体股东，映日有限当时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相同，购买厦门映日出售的相关热喷涂业务设备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2015年10月，映日有限与厦门映日就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并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映日有限名下。

### （3）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6月，厦门映日就上述实物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外，映日有限取得上述资产无需履行其他外部行政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映日有限）取得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已经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规定。

##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及长信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长信科技将热喷涂业务相关设备用于对外出资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无须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长信科技相关公告文件，长信科技已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子公司美泰真空上述设备出资引起的长信科技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

## 4、资产转让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长信科技、美泰真空、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信科技将热喷涂相关业务设备用于出资及对应的资产转让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

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人员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本身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下同）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张兵、监事张丹曾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张兵、监事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	历史任职情况
1	张兵	长信科技	2005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曾历任总工程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及总裁，并于2020年8月离职。
		长信科技 关联企业	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曾兼任美泰真空董事长、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20年8月离职。
2	张丹	长信科技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曾历任秘书、证券专员；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间曾担任采购中心高级主管，并于2020年6月离职。
		长信科技 关联企业	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曾担任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副经理、商务副经理，并于2019年4月离职。

根据长信科技的公告文件、长信科技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张兵与张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信科技及其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张兵、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无需实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或特别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张兵、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兵、张丹，如上所述，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出资事项发生于2015年，在作出相关决策时，张兵、张丹与映日有限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实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或特别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张兵、张丹也并非当时该事项的决策者。

### 3、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长信科技及美泰真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厦门映日的工商登记资料、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信科技时任董事长、美泰真空董事长后确认，为保障用于出资的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作价公允、合理，厦门映日委托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芜中天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86.00 万元。

根据厦门映日当时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以上述实物资产作价 1,286 万元出资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增资价格按照 6.48 元/注册资本确定，系根据厦门映日当时的营业收入、资产规模情况，经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信科技将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用于出资系以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股东一致，作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目前机器设备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映日股东及映日有限时任董事长后确认，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厦门映日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将长信科技用于出资的热喷涂业务相关设备转让给映日有限，相关资产入账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热喷涂生产线 5 条，上述热喷涂业务相关设备组成的生产线为 3 条，该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后确认，发行人热喷涂设备主要应用于硅靶材的生产；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硅靶材收入金额分别为 2,093.84 万元、1,979.42 万元、1,803.33 万元、569.0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6%、13.43%、5.75%、2.74%，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5.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长信科技用于出资设备有助于映日有限成立初期扩大相应产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较于受让取得前述资产时的经营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长信科技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合理背景，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出资未达到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董事长张兵、监事张丹在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张兵、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长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映日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入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较于受让取得前述资产时的经营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长信科技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

潘添雨